

#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進階培訓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第 3 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3 條規定，培訓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資格人員。
- 二、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82461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 貳、目的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專業素養人才，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知能訓練：

- 一、以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5 號及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為基準，瞭解性別暴力之防治與性別平等教育之實踐，強化調查人員性別平等意識。
- 二、培植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與實務案例研討，強化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知能與運用。
- 三、強化專業人員了解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實務演練，運用正確的概念及輔導技巧於調查程序中。
- 四、提升專業人員撰寫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與法律涵攝論述解析能力。
- 五、促進專業人員面對撰寫調查報告後續有關行政處理可能遭遇之困境以及解決之道，提升其問題解決能力。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肆、研習時間：113 年 10 月 21 至 24 日，計四天三夜。

伍、研習地點：仲信金鬱金香酒店

陸、研習課程：進階培訓課程（如附件一），進階培訓課程表（如附件二）共

29 小時。

柒、參加對象：

- 一、具備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資格。
- 二、非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
- 三、本次預計招收 **60 名**(應符合前二項資格)，倘校內未具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員且無人員接受進階培訓課程者，列為優先錄取。
- 四、上開錄取學員名單經本署確認後，由承辦單位公布通知正取(備取)人員。本培訓課程不接受旁聽。

捌、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每堂課均需簽到與簽退（每堂課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結訓後核發本署進階培訓研習證書。
- 二、全程完成初階培訓、進階培訓、高階培訓後，方由本署提報教育部核定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
- 三、學員請務必攜帶電腦及延長線，但上課期間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Line、FB、yahoo、IG…等）。
- 四、課程內容如涉及案例研討，敬請遵守保密原則。

玖、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止，請至線上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初階證書(請以 PDF 格式上傳附件，檔名請以”學校-姓名”標註)

網址：<https://forms.gle/X4ZT1AYcBZJRernS7>

或掃描報名 QRCode



二、錄取名單於 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公告於竹山高中首頁/「重要公告」。

拾、住宿與交通資訊（接駁方式）

- 一、 本次活動提供住宿與台中高鐵站接駁。
- 二、 報到首日，欲搭乘接駁車者，請於上午 8：00 至高鐵台中站一樓六號出口集合。

拾壹、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 一、聯絡人：蘇珀瑤 專任助理
- 二、聯絡電話：049-2643344 轉 127
- 三、傳真號碼：049-2649601
- 四、E-mail：[cs11307@gm.cshs.ntct.edu.tw](mailto:cs11307@gm.cshs.ntct.edu.tw)

拾貳、經費來源

- 一、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署委辦款項下支應。
- 二、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和課務排代。

拾參、獎勵：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

拾肆、研習配合事項

- 一、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依工作人員指示即刻就醫治療；活動結束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並副知本活動單一聯繫窗口專任助理。
- 二、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提早於活動 7 日前來電告知，俾利通知備取人員。
- 三、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颱風或重大意外等)以致活動延期或無法辦理時，將以 e-mail 通知參與學員。
- 四、報名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報名須知及相關規定。

拾伍、本計畫經本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與人員。

附件一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

課程目標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課程說明介紹		不計列時數，以 20 分鐘為限。
意識培力與增能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為準，講授性別暴力之防治。</li> <li>2. 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為準，講授性別平等教育之實踐。</li> </ol>	2
		以上開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進行說明，俾運用於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2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建議與初階課程同一講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以案例作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li> <li>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探討。</li> <li>3. 精熟校園中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及程序。</li> </ol>	3
法規知能與運用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以教育部函釋針對調查程序中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重點（如：迴避、閱卷、調查證據、送達等）進行授課，並提供實務案例研析講解。	3
調查策略與技術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案例研討	以案例教學方式研討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事宜。	2
調查策略與技術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人員晤談技巧及同理心訓練。</li> <li>2. 調查人員心理調適問題。</li> </ol>	3

		3. 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技巧案例研討。	
報告撰寫與 論述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2
調查策略與 技術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演練	<p>安排分組講師擔任案例當事人及相關人，以單一案例共同演練模式進行調查程序演練。</p> <p>課程目標：熟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專業倫理</li> <li>2. 調查小組分工與協調</li> <li>3. 調查爭點及策略之建</li> <li>4. 應用諮商技巧於調查訪談</li> <li>5. 證據蒐集，評估及應用</li> <li>6. 公正客觀專業原則</li> <li>7. 調查過程危機處理</li> </ol>	4
報告撰寫與 論述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分組講師指導，針對前述調查演練內容進行分組研討與調查報告撰寫習作。</li> <li>2. 各小組另行分組共同完成調查報告，並擇一提供檢閱。</li> </ol>	3
報告撰寫與 論述	調查報告檢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述各小組分別協調推薦分組共同完成之調查報告，提供全體學員檢閱討論。</li> <li>2. 統整學習成效、經驗分享與討論。</li> </ol>	2
法規知能與 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之困境以及解決之道等。	3
時數合計			29
<p>備註：1.按課程順序授課。</p> <p>2.參訓資格：完成初階培訓方可參與進階培訓。</p> <p>3.完成進階培訓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高階培訓。</p>			

附件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3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表

第 1 天：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地點
08:30-09:00	報到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仲信 金鬱 金香 酒店
09:00-09:10	開幕式	國教署代表 竹山高中 許宏明 校長	
09:10-09:20	課程說明簡介	國教署代表	
09:20-10:50 (90 分鐘)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一)	銘傳大學 蘇芊玲 教授(退休)	
10:50-11:00	茶敘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1:00-12:30 (90 分鐘)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二)	銘傳大學 蘇芊玲 教授(退休)	
12:30-13:30	午餐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3:30-15:00 (90 分鐘)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世新大學 羅燦煥 教授	
15:00-15:10	茶敘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5:10-16:40 (9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程序演練(一)	主講人：羅燦煥 教授 分組 1 講師：黃麗娟主任 分組 2 講師：劉秀鳳秘書 分組 3 講師：蔡佳玲主任 分組 4 講師：隋杜卿教授	
16:40-16:50	休息		
16:50-18:30 (10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程序演練(二)		
18:30-19:30	晚餐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9:30-20:30	專家諮詢時間	主講人：羅燦煥 教授 分組 1 講師：黃麗娟 主任 分組 2 講師：劉秀鳳 秘書 分組 3 講師：蔡佳玲 主任 分組 4 講師：隋杜卿 教授	

第 2 天：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地點
09:00-09:30	報到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仲信 金鬱 金香 酒店
09:30-11:00 (9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一)	國教署性平防治資源中心 劉秀鳳 諮詢委員	
11:00-11:10	茶敘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1:10-12:00 (5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二)	國教署性平防治資源中心 劉秀鳳 諮詢委員	
12:00-13:30	午餐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3:30-15:00 (9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 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一)	國教署性平防治資源中心 黃麗娟 諮詢委員	
15:00-15:30	茶敘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5:30-16:20 (5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 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二)	國教署性平防治資源中心 黃麗娟 諮詢委員	
18:00-19:00	晚餐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9:00-20:00	專家諮詢時間	主講人：羅燦煥 教授 分組 1 講師：黃麗娟 主任 分組 2 講師：劉秀鳳 秘書 分組 3 講師：蔡佳玲 主任 分組 4 講師：隋杜卿 教授	

第 3 天：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地點
09:00-09:30	報到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仲信 金鬱 金香 酒店
09:30-11:00 (90 分鐘)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一)	政治大學 隋杜卿 教授(退休)	
11:00-11:10	茶敘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1:10-12:00 (50 分鐘)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二)	政治大學 隋杜卿 教授(退休)	
12:00-13:00	午餐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3:00-14:30 (9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處理程序案例研討	政治大學 隋杜卿 教授(退休)	
14:30-14:40	休息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4:50-16:10 (50 分鐘)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一)	主講人：羅燦煥教授 分組 1 講師：黃麗娟 主任 分組 2 講師：劉秀鳳 秘書 分組 3 講師：蔡佳玲 主任 分組 4 講師：隋杜卿 教授	
16:10-16:20	茶敘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6:20-17:50 (90 分鐘)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二)	主講人：羅燦煥教授 分組 1 講師：黃麗娟 主任 分組 2 講師：劉秀鳳 秘書 分組 3 講師：蔡佳玲 主任 分組 4 講師：隋杜卿 教授	
18:00-19:00	晚餐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9:00-20:00	專家諮詢時間	主講人：羅燦煥教授 分組 1 講師：黃麗娟 主任 分組 2 講師：劉秀鳳 秘書 分組 3 講師：蔡佳玲 主任 分組 4 講師：隋杜卿 教授	



第 4 天：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地點
09:00-09:30	報到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仲信 金鬱 金香 酒店
09:30-11:00 (9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一)	輔仁大學 吳志光 教授	
11:00-11:10	茶敘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1:10-12:00 (50 分鐘)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二)	輔仁大學 吳志光 教授	
12:00-13:00	午餐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3:00-14:50 (110 分鐘)	調查報告檢閱	主講人：羅燦煥 教授 分組 1 講師：黃麗娟 主任 分組 2 講師：劉秀鳳 秘書 分組 3 講師：蔡佳玲 主任 分組 4 講師：隋杜卿 教授	
14:50-15:00	茶敘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15:00-16:00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國教署長官 竹山高中 許宏明 校長	
16:00-	賦歸	竹山高中服務團隊	